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

粤交造价〔2021〕25号

签发人：王燕平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 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情况的报告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基建管理处转来的《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呈报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(修编)的请示》(梅市交字〔2020〕450号)及《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(送审稿)》(2020年10月版)、《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(补充说明)》(2020年12月版)、《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

程两阶段初步设计（勘误及补充说明）》（2021年1月版）收悉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（JTG 3830-2018）和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，按厅转来的“初步设计”推荐方案及工程数量，我中心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进行审查。

一、初步设计概算审查情况

报送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20018.05万元（含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1839.60万元，未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，经审查，核减费用1297.80万元，核定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18720.25万元（暂列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费用1950.00万元，不含建设期贷款利息），平均每公路公里造价为2625.56万元。

二、前后阶段造价对比分析情况

经审查，核定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18720.25万元，与省发改委批复投资估算17066万元相比，增加费用1653.49万元，增幅约9.69%。其中：

1. 建安费较工可批复增加占1.92%，主要是材料价格信息价上升影响；

2.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较工可总额增加10.93%，主要是初步设计阶段增列了水田占补平衡指标预购65.00亩费用

1950.00万元；

3. 预备费较工可批复总额减少2.98%等。

三、其他

1. 《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(送审稿)》(2020年10月版)部分设计内容不完整,主要为61.32亩水田在相关图纸中无明确标识等。

审查暂按《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(勘误及补充说明)》(2021年1月版)“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《关于申请办理国道G235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公路改建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报告》”中的“水田”数量4.3334公顷核定项目水田占补平衡指标购置费用。

附件：国道 G235 线大埔胜坑至丰埔桥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
概算审查意见

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

2021年2月1日

